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

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一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1年9月28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